|  |
| --- |
| **招标文件** |
| **项目名称：** |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1-002583-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艺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1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27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145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_Toc112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51](#_Toc249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315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GXZC2025-G1-002583-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83-JDZB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 62392941.9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62392941.9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建筑高度为 63.5m，总建筑面积 27902.8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33.54 m²，地下建筑面5669.35m²。建筑使用功能包括音乐舞蹈演出厅、音乐排练厅、教室、排练室、琴房和地下停车场等。 该项目建筑投影面积5326.82㎡，采购内容主要为：地下一层排练厅、首层音乐舞蹈演出厅及五层音乐排练厅装修等，楼地面主要铺木地板（局部塑胶地板、水泥自流平），内墙主要FC穿孔板、实木穿孔吸音板和GRG墙面，天棚主要GRG吊顶（局部FC穿孔板和声学板吊顶），安装实木门、防火隔声门、电气、给排水、消防水、暖通等；设备工程包括舞台机械控制系统、舞台机械台上设备、舞台机械台下设备、舞台灯光系统、舞台音视频系统、舞台投影系统、录音棚系统 舞台工艺系统设计满足综合性文艺演出等使用功能，系统按功能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节约能源的总体目标设计。 本项目舞台机械系统包含音乐舞蹈演出厅控制系统、音乐舞蹈演出厅舞台机械台上设备、音乐舞蹈演出厅幕布系统、音乐舞蹈演出厅舞台机械台下设备、音乐排练厅舞台机械设备。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62392941.92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有设备60个日历日内到场完毕，2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含装修装饰）且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部分的最高限价为13657601.30元；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部分的最高限价为48735340.62元；且每个部分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最高限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起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

项目联系人：朱桂英、杨朝标、李建波、高静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327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注“▲”的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带网址链接的官网下载的产品资料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资料、产品实物进行参数真实性核查。**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第604.605.68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805.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3.874.875.876.877.879.880.881.882.883.884.885.889.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其中：灯光控制台（序号为604、687）、数字调音台（序号为728、860）、舞台接口箱（序号为729、730、861）、扬声器组（序号为735、737、864）、超低频扬声器（序号为739、865）、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序号为751、752、870），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者中国总代理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工艺技术总体要求 》*

4.一般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为481音乐舞蹈演出厅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详见附件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里面的标注为“★”的产品；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9.所属行业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1.1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地下装饰部分 | / |
| 1.1.2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地上装饰部分 | / |
| 1.1.3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拆除部分 | / |
| 1.2.1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给排水工程 | / |
| 1.2.2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消防水工程 | / |
| 1.2.3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暖通工程 | / |
| 1.2.4 |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电气工程 | / |
| 1.3.1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幕布 | 工业 |
| 1.3.2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地板地胶 | 工业 |
| 1.3.3 | 舞台设备部分-排练厅舞台地板地胶 | 工业 |
| 1.3.4 | 舞台设备部分-观众座椅系统 | 工业 |
| 1.4.1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 工业 |
| 1.4.2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机械台上设备 | 工业 |
| 1.4.3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机械台下设备 | 工业 |
| 1.4.4 | 舞台设备部分-排练厅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 工业 |
| 1.4.5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灯光系统 | 工业 |
| 1.4.6 | 舞台设备部分-排练厅舞台灯光系统 | 工业 |
| 1.4.7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音视频系统 | 工业 |
| 1.4.8 | 舞台设备部分-排练厅舞台音视频系统 | 工业 |
| 1.4.9 | 舞台设备部分-演出厅舞台投影系统 | 工业 |
| 1.4.10 | 舞台设备部分-录音棚系统 | 工业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0.舞台工艺总体要求：

详见《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工艺技术总体要求》。

11.第三方检测费用与责任约定

11.1检测流程与费用承担

中标人须在项目竣工后30日内完成系统自检，检测机构需具备CMA认证或CNAS认证检测资质、剧场/音乐厅专项检测资质，并向采购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自检合格报告》。自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整改与复检机制

中标人自检合格后，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全部指标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限期1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

（1）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部分按合同执行；

（2）舞台设备部分：复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或兑现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须继续整改直至通过检测，且每增加一次复检，除承担检测费外，采购人有权再扣减或兑现履约保证金的20%。三次复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 争议解决

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时，双方共同委托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仲裁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争议项目中检测合格的，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2.深化设计：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认为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的，提出深化设计方案。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及费用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3）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

（4）中标后须提供工程造价软件版，并注明名称（博奥云、广联达）。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有设备60个日历日内到场完毕，2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含装修装饰）且验收合格。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以第六点要求为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1. 投标人提供除开标一览表外还要按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投标人自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不允许调整或改变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也不得存在漏项，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且投标人的以下产品单项报价不能超过下表列明的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中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22 | 011207001002 | 墙面装饰板 实木穿孔吸音板 | ㎡ | 1416.72 |
| 23 | 011207001003 | 墙面装饰板 实木扩散体 | ㎡ | 1416.77 |
| 77 | 011207001005 | 墙面装饰板 GRG板（墙面2） | ㎡ | 1041.00 |
| 82 | 011207001010 | 墙面装饰板 实木穿孔吸音板（墙面9） | ㎡ | 1455.48 |
| 83 | 011207001011 | 墙面装饰板 实木穿孔吸音板（墙面9） | ㎡ | 1453.39 |
| 90 | 011302001008 | 上人吊顶天棚跌级 GRG板（顶面4） | ㎡ | 923.07 |
| 91 | 011302001008 | 上人吊顶天棚跌级 GRG板 | ㎡ | 774.46 |
| 108 | 011207001018 | 消火栓隐藏门 GRG板饰面 | ㎡ | 1599.74 |
| 477 | 030107008001 | 观众固定座椅 | 张 | 2016.5 |
| 478 | 030107008002 | 观众活动二联座椅 | 套 | 4033 |
| 479 | 030107008003 | 观众活动三联座椅 | 套 | 6049.5 |
| 480 | 03B001 | 观众座椅 | 张 | 2016.5 |

2. 本项目依据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上半月信息价(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工程设计图及相关资料。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依据上述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编制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针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填写，不得调整或改变，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二）其他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其中所提供的EXCEL版本工程量清单（如有）考虑是减轻投标人的工作量，所提供的PDF版本与EXCEL版本出现不一致时，以PDF版本相应内容为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管理机构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管理机构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至少提前七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中标人无故更换人员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机构人员** | **基本要求** | **人数**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具有建筑工程或者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 | **1名** |
| **2** | **项目经理** | **▲具有建筑工程或者机电工程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1名** |
| **3** | **技术负责人（设备）** |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名** |
| **4** | **技术负责人（装饰）** |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名** |
| **5** | **施工员** |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不少于1名** |
| **6** | **质量员** |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不少于1名** |
| **7** | **安全员** |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专业为机械类或土建类或综合类）** | **不少于1名** |
| **8** | **造价员** | **具备有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 **不少于1名** |
| **9** | **资料员** | **无** | **不少于1名** |
| **注：拟投入的人员不允许一人多岗。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六、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保修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二年，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部分）质保期为不少于三年。**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 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 明用双端 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 印设 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 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 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 陶 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 防 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 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 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83-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5799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5年09月22日9:30准时开始；踏勘地点：广西南宁市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校内；1.潜在投标人可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2.由采购人代表带领潜在投标人对实地进行勘察，逾时不候，后期不再安排。3.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771-5327987。现场勘察为自愿原则，勘察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1、缴纳方式一：（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0210485797626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6.3.6**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有，详见：附件  |
| **9.3** | 图纸 | □无☑有，详见：附件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未标记“▲”号的采购需求存在有超过20项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3.7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报价分（满分30分）** |
| 1.1 | 报价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2.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30分 |
| **（2）技术分（满分52分）** |
| 2.1 | 货物技术性能分（满分11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响应程度，每提供1个技术证明材料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0.5分，满分为11分，不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不盖章均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是指：带网址链接的官网下载的产品资料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产品彩页或具备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CMA或CNAS认证检测资质）出具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资料、产品实物进行参数真实性核查。** | 11 |
| 2.2 |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及设备分（满分9分） | 1、方案分：一档（1分）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及设备方案配置安全性、可靠性达到常规要求，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舞台机械设备运行中的噪声抑制措施，技术方案合理有效性达到常规要求，对演出存在干扰。舞台机械设备运行时对演职人员的保护和提示措施，技术方案合理有效性达到常规要求，可以实现，对演出存在一定干扰。舞台机械控制和电气系统可靠，操作台人机界面功能完整，无扩展性和开放性，未来的扩充、升级没有描述。二档（3分）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及设备方案配置安全性、可靠性较强，有安全保护措施，符合项目要求。舞台机械设备运行中的噪声抑制措施，技术方案合理有效性较强，可以实现，实现常规速度下的运行噪声控制，配备运动部件润滑维护系统。舞台机械设备运行时对演职人员的保护和提示措施，技术方案合理有效性较强，易于实现，对演出无干扰，提供多模态（声光触）预警提示。操作台人机界面功能齐全，具有可扩展性和开放性，未来的扩充、升级简洁有效。三档（6分）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及设备方案配置安全性、可靠性强，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舞台机械设备运行中的噪声抑制措施，技术方案合理，有效性强，可行性强，实现常规速度下的运行噪声控制，配备运动部件润滑维护系统，舞台机械设备运行时对演职人员的保护和提示措施，易于实现，对演出无干扰，提供多模态（声光触）预警提示（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提供的舞台机械控制系统有符合设计要求标准相应的认证证书，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多级权限的操作系统，详细阐述各级权限的权利内容和约定范围的（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具有应急操作系统，本地操作盘或操作盒的（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操作台人机界面完整全面，具有可扩展性和开放性，未来的扩充、升级可以实现一体化操作。2、有使用单位对舞台机械控制系统良好及以上评价且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3、操作系统具有可视化三维设备运行界面，可以模拟演出效果，辅助装台，提高工作效率（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本项满分1分。4、有全面的安全监测能力和故障诊断能力，所有可视化界面均提供中英文字（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本项满分1分。**注：上述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2.3 | 舞台灯光系统及设备方案分（满分6分） |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舞台灯光设备系统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缺少材料未能提供证明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专业剧场舞台灯光要求，不能兼顾其他剧种演出。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舞台灯光设备系统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专业剧场舞台灯光要求，未能满足本项目灯光设计技术要求，扩展性、深化延展性弱，通用性不强，未能兼容市面上主流灯具控制，能满足国家标准能安全运行，系统方案对运营考虑及维护管理便捷性达到常规要求，远程PC监控功能及故障诊断功能不完善，采用舞台灯光设备无噪音水平控制。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舞台灯光设备系统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专业剧场舞台灯光要求。采用的灯光系统符合行业规范，根据本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文件，深化灯光系统搭配方案，提供详细设计说明，能够承接多种大型剧目的演出，选型舞台灯光设备有满足歌剧、舞剧、交响音乐会和大型综艺演出使用要求的案例证明，并能兼顾其他剧种演出。控制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可深化，可延展，通用性强，可兼容市面上大部分灯具控制，满足国家标准并确定安全运行，系统方案对运营考虑周全及维护管理便捷性强，搭载系统诊断功能，舞台灯光设备的噪音水平控制在设计规范的限制值内。 | 6分 |
| 2.4 | 舞台音响系统及设备方案分（满分6分） |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音响设备配置未满足技术说明文件要求,系统设计方案及防护设计未涵盖演出环境应力因素，方案深化设计、配置、性能等方案未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声场指标未采用扬声器产品自带声学仿真模拟软件建立本项目模型，不提供模拟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指标缺陷，混响时间、声压级、均匀度、清晰度等指标模拟差；数字调音台系统及信号处理设备控制操作和使用便捷性差，调音台及声场处理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各项通道指标及处理能力达不到要求，系统设计等较差。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音响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技术说明文件要求，系统设计方案及防护设计基本涵盖演出环境应力因素，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备选型能体现声学器件工业设计成熟度，提供音响系统方案深化设计、配置、性能、技术参数等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声场指标能采用扬声器产品自带声学仿真模拟软件建立本项目模型，模拟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本项目场地的声场模拟仿真数据，支持可将仿真软件所计算的工程文件直接导入到同品牌的数字功率放大器或数字音频处理器的控制软件上。基本符合剧场建设规范要求，无严重缺陷，混响时间、声压级、均匀度、清晰度等指标模拟成果较好；数字调音台系统及信号处理设备基本满足音响系统对信号处理通道及信号处理能力要求，基本符合扩声性能要求，调音台及声场处理技术方案的基本满足各类演出对音响系统需求。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音响设备配置完全满足技术说明文件要求，系统设计方案及防护设计涵盖演出环境应力因素，满足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设备选型能体现声学器件工业设计成熟度，扬声器具备快捷水平角度可调的能力，且具有非对称角度选择，可以保证减少建筑墙面的反射所带来的声场影响，符合项目要求，提供音响系统方案深化设计、配置、性能、技术参数等方案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根据本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文件，声场指标：能采用扬声器产品自带声学仿真模拟软件建立本项目模型，模拟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本项目场地的声场模拟仿真数据，支持可将仿真软件所计算的工程文件直接导入到同品牌的数字功率放大器或数字音频处理器的控制软件上。满足符合剧场建设规范要求，无严重缺陷，混响时间、声压级、均匀度、清晰度等指标模拟成果好；数字调音台系统及信号处理设备满足音响系统对信号处理通道及信号处理能力要求，符合扩声性能要求，调音台及声场处理技术方案的满足各类演出对音响系统需求。 | 6分 |
| 2.5 | 声学装饰装修方案分（满分8分） |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GRG墙面、GRG吊顶、钢结构转换层、塑胶地面、FC穿孔板墙面、防静电活动地板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且根据所投主要材料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情况，防火性、环保、吸音性等因素进行评定。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GRG墙面、GRG吊顶、钢结构转换层、塑胶地面、FC穿孔板墙面、防静电活动地板等）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达到常规要求、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且根据所投主要材料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情况，防火性、环保、吸音性等因素分别评定。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GRG墙面、GRG吊顶、钢结构转换层、塑胶地面、FC穿孔板墙面、防静电活动地板等）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且根据所投主要材料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情况，防火性、环保、吸音性等因素分别评定。 | 8 |
| 2.6 | 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 | 一档（1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中安装调试方法及经验技巧、项目组织架构及施工人员配备、安装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方面，不满足安装要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不高。二档（3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中安装调试方法及经验技巧、项目组织架构及施工人员配备、安装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较齐全，具有较好可操作性，对重要和关键环节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论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满足安装要求，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方案粗略。三档（6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中安装调试方法及经验技巧、项目组织架构及施工人员配备、安装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完整、可行，各项措施合理、有效，对重要和关键环节有详细的施工工艺论述，且能提供专业测试设备进行项目调测，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方案科学合理。 | 6分 |
| 2.7 | 技术人员配备分（满分3分） | ①技术负责人（舞台）有机电类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1分 |
| ②造价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1分 |
| ③技术负责人（装饰）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1分 |
| 2.8 | 深化设计分(满分3分) | 一档（0.5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图纸及项目设计要求，提供施工图纸及实施方案，深化设计服务方案简单，无针对性，思路不够清晰。缺少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整体评价不高。二档（1.5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图纸及项目设计要求，提供施工图纸及实施方案，达到各项声学技术指标（提供建筑声学仿真三维模拟分析图，例如ODEON三维模拟分析图），深化设计服务方案合理，有创意，内容切实可行。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优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 内容较充实，可行性较强。整体评价良好。 三档（3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图纸及项目设计要求，完善施工图纸及实施方案，并达到各项声学技术指标（提供建筑声学仿真三维模拟分析图，例如ODEON三维模拟分析图）。深化设计服务方案创意新颖，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强。 整体评价优秀。 | 3 |
| **（3）商务分 （满分16分）**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 1.投标人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保修期和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免费保修期和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满分1分。（如果有不同的延长期限，则以最低的为准进行评分）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分）：能承诺接到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修复的，且能保证常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驻点服务，如有重大演出活动能承诺提供舞台技术人员现场做技术保证。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能提供具备更完善、更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售后服务问题，能针对性提供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使用效果和使用满意度，且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有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3.提供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1）数字调音台（序号为728、860）（2）线阵列扬声器及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序号为735、737、864、751、752、870）（3）灯光控制台（序号为604、687）（4）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及设备（序号为481、482、565）共4项产品，每提供1项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满分4分。**注：产品代理不限级别。** | 6分 |
| **3.2** |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日期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揽过类似音乐厅、剧院等同时包含声学装饰、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音响业绩的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包含声学装饰、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音响满足任意3项及以上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需满足：a、验收日期时间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b、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报告（合同提供相关业绩关键页面即可）。**（注：提供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政策性加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 2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5）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分值** | 68 | 30 | 2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目录**

## 总则....................................................

## 第一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

## 第二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部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总则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总共为两个部分，分别是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部分，舞台设备部分，每个部分的内容可以单独执行，每个部分的合同金额如下：

1. 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合同金额为： 元；

二、舞台设备部分合同金额为： 元；

## 第一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

**2. 本项目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所完成的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包括**地下一层:乐器室、化妆室、卫生间、排练厅、服装间、乐队休息、乐池等。一层:音乐舞蹈演出厅、主舞台、声闸、抢妆、化妆间等。二层:辅助用房、耳光、声闸、控制室、功放室、卫生间等。三层:楼座、辅助用房、卫生间、耳光、追光室、声闸、马道-1等。四层:声桥、面光、马道-2等。五层:音乐排练厅、声闸、钢琴室、化妆室、准备间/候场区、后台休息间、马道-3、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等。六层:音乐排练厅、声闸、控制室、化妆室、舞台栅顶等。七层:面光、辅助用房、卫生间、舞台机械电气室、控制室等。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内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的服务：展演需要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等的建筑装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设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如认为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的，提出深化设计方案。**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d.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f.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本合同总价的组成及各项中标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部分。

4. 付款进度：

4.1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甲方有权视施工进度情况对预付款是否扣回，需要扣回时可按如下进行：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每次抵扣金额和比例由甲方视进度情况而定。

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担保函原件给甲方。

4.2进度款

 4.2进度款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实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增加支付次数，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8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内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外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达甲方审核的增加工程费用的80%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此约定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

（3）甲方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3%支付（无息）。

4.3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结算

（1）本项目依据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上半月信息价(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工程设计图及相关资料。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依据上述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编制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3）甲方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执行。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5%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5）按政府投资有关规定，结算审计需报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的评审意见为准；如果涉及相关审核费的，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如财政部门不收取评审费的，以下约定执行：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在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5%；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不含）—10%（含）之间的，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3%；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以下的，不扣减；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核减额=送审造价-审定造价。

（6）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之日起，乙方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7）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8）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乙方的原则结算。

**第三条质量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应自检是否符合音乐厅和演出厅声学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

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在甲方委派的专家指导下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对设计成果验收；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 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装修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符合经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3）符合音乐厅、演出厅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4）符合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4）符合甲方认可的安装验收标准。

**4. 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能够满足相应装修部位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乙方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乙方承诺执行）（质疑期从项目验收合格（终验）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装饰装修部位损坏或零部件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个月重新起算。

2.项目质保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3.若发现中标人使用未经审批的品牌，或材料质量与封样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返工，中标人须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4.质保期内，若吸音板、GRG 板出现开裂、变形、声学性能衰减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维修费用，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维修更换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条 项目工期及相关事项**

1.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有设备60个日历日内到场完毕，2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含装修装饰）且验收合格。

2.本项目采用负责标的的深化设计、制造(或采购)、装饰装修、运输、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施工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方式进行，本项目所需工程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及《采购需求》。乙方须按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对在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控制投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进行实施，不得擅自以低性能的产品代替高性能产品，不得削减降低建构筑或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和技术参数。乙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要求，采用环保材料,不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隐患，并严格按项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材质要求执行。施工前需经甲方审批通过。对甲方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5.选定的样品应由甲方指定场所封存，场所应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6.双方所确认的并由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7.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要求如下：

7.1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项目协调和人员管理；并负责项目验收、设备调试及项目验收后对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项目经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2乙方项目经理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80%为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罚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日（人民币） 。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7日前到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5万元/人•次(人民币)。

7.3乙方其他人员

（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万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代表批准。

（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5）乙方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

（6）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2万元/次(人民币)。

以上有关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均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没有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和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条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1.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同意乙方委派专家指导参与本项目设计制作施工一体化全过程，且每个环节均须经过甲方委派的专家同意后才能展开工作。

**2. 采购材料设备检查**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视为违约，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按人民币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所有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须提供材料、设备样板供监理、甲方选定。同时，乙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使用后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负责。

**3. 设备进场**

乙方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统一管理所有设备进场。

**4.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4.1验收目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验收程序分为预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通知第三方设备公司同步参与验收。

4.2.1预验收

4.2.1.1预验收前提条件

(1)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音乐厅、演出厅装修改造的全部施工内容，且各分项工程经自检合格。

(2)乙方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4.2.1.2预验收申请与组织

(1)乙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工程完成情况、自检结果以及申请预验收的具体内容。

(2)甲方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预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专业人员、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是否聘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4.2.1.3预验收程序

4.2.1.3.1资料审查：预验收小组首先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记录等。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

4.2.1.3.2现场检查：

(1)外观检查：对音乐厅、演出厅装饰装修后的整体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装修效果，是否存在破损、污渍、色差等问题；各类装饰线条、造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平整。

(2)装修质量检查：针对装修工程的各个分项，如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隔断工程、油漆工程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水电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电、漏水现象；防水工程是否经过闭水试验且无渗漏；隔断的安装是否垂直、平整，密封性是否良好；油漆的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流坠、起皱等缺陷。

(3)设备设施检查：对音乐厅、演出厅内新安装的设备设施，如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展览展示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空间布局与功能检查：根据音乐厅、演出厅的设计功能要求，检查装饰装修后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各功能区域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例如，展演空间是否符合展示要求，观众流线是否顺畅；公共区域的休息设施、标识系统是否设置合理等。

4.2.1.4预验收结果处理

(1)若预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工程质量、资料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初步合格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复查。

(2)若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问题，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不合格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并要求乙方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甲方将再次组织预验收。

4.2.2试运行

装饰装修建成完成后，需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10个日历天。用于全面检验装饰装修及设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功能的实现情况，确保整个项目能够适应音乐厅、演出厅日常运营的工作强度和复杂环境。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包括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用户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概述；试运行报告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项目终验的重要文件之一。甲方将根据试运行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4.2.3终验收

4.2.3.1终验收前提条件

(1)乙方已完成预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经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复查合格。

(2)音乐厅、演出厅装饰装修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试运行10天（试运行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动），在试运行期间，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质量问题。

4.2.3.2终验收申请与组织

(1)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申请终验收的请求。

(2)甲方在收到终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终验委员会。

4.2.3.3终验收程序

4.2.3.3.1复查整改情况：参与验收人员首先对预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所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2.3.3.2试运行情况汇报与审查：乙方向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维护记录、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终验委员会对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2.3.3.3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

(1)现场抽检：对装修工程质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再次检查，抽检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2)性能测试：对于一些关键的设备设施或系统，如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终验委员会可要求进行现场性能测试，以验证其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例如，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查火灾报警、灭火设备启动、疏散指示等功能是否正常；对空调系统进行温度、湿度调节测试，检查其制冷制热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2.3.3.4资料审查与归档：参与验收人员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再次审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4.2.3.3.5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参与验收人员根据复查整改情况、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结果以及资料审查情况，对装饰装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若项目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终验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由参与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仍存在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终验收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终验收。

4.2.3.4验收合格后续事项

(1)工程移交：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正式移交给甲方。出具移交证书和移交清单，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2)质量保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范围，对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未经验收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判定该内容验收不合格。

6.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其他资料的提交**

7.1 设备项资料包括：

（1)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如有）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进场前提交；

（2)竣工资料：装饰装修、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双方**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3)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4)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内容、效果图设计成果、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7)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8)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2. 乙方义务、权利**

2.1乙方的权利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乙方义务

2.2.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1)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捌套，电子版一套。捌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中至少有一套要按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要求来装订。

(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影像等。

结算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变更签证、价格核定单、材料检测报告，多媒体设备（含软件和影片）技术资料，至少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检测（验）报告等。

过程资料：施工日志、监理例会纪要、材料进场报验单、设备调试记录等。

(3)质量要求

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施工一致，重大变更需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所有资料需原件归档，电子版同步提交（PDF/CAD格式）。

(4)竣工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前7日：提交初步竣工图及验收申请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内：完成全部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及城建档案馆。

(5)结算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交完整结算书及支撑材料（如签证单、价格依据）。

结算审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3日内补充缺失资料。

(6)逾期递交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此项违约金和赔偿。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不能免除乙方提交足额完整竣工资料的义务。

(7)资料不合格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延迟移交处理。

(8) 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档案馆拒收，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3%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组卷费用。

2.2.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任何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负责施工场地周围设施成品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成品受到损坏，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如未按要求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 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乙方如需的临时用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在场外修建的临时道路或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

(8）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9）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含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各三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由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自治区、项目所在地当地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弃置、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相应工程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1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6%×2%；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13)乙方自行组建项目工会的。

(14)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15)乙方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16）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进场施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这段时间发生的“市长热线”、“媒体曝光”、“数字城管案件”及线上督办等文明施工问题的，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限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文明施工问题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万元/次（件）（人民币），超出部分从履约保证金、结算款中扣除，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负责整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7)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乙方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涉及该部分内容的费用。

(18)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人数，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9)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代付时，水电费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收费单为准，甲方根据水电使用情况向乙方开具费用分割单并收取水电费。如乙方未按费用分割单支付水电费的，水电费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回。

(20)取土场及消纳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乙方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甲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万元/次，且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近期工程款项中扣取。

(22)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乙方收到甲方关于项目施工的有关通知（或指令）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具体通知（或指令）内容由甲方确定，未按甲方通知（或指令）确定的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作为处罚。

**第十条 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甲方的违约**

1.1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延期支付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

1.2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由乙方凭发票申请结算，争议解决期间不计算利息。

**2. 乙方的违约**

2.1 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承诺列明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销，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销一 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2.2 如果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0%违约金；

2.3 在项目采购、制作、装饰装修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工作内容的，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的，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2.4 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 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1万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6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10%违约金。

（1)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2.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 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 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 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中标价格 5%的违约金。

2.8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

2.9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2.10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2）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或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5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工程建设期间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目标为零。如有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万元/次。

（5）工程项目实施前，未能及时和有效监管进场原材料、机器具和人员资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

（6）工程项目实施前，未能及时参加施工图审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

（7）工程建设期间，未能按规定及时对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或见证取样委托单、试验记录、试验报告等资料不齐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

（8）工程建设期间，乙方上一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千元/次。

（9）工程建设期间，特殊工种、检验试验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10）工程建设期间，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单位（子单位）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验收或未及时办理质量验评资料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

（11）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未进行自检即申请监理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

（12）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未组织三级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申请监理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千元/次。

（13）工程建设期间，出现的质量缺陷和不符合项，乙方未按监理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万元/次。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乙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乙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乙方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愿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保证在甲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7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甲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甲方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或使用，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18）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如由于乙方无故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甲方催付之日起30天后，乙方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8%扣减赔偿金给甲方。

（19）乙方负责完成质保期内全部质量问题，不配合整改的，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由乙方承担。

（20）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通知或乙方主动联系开展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2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2）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如乙方服务实施期间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提供资料或其他不配合行为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违约金。

（24）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影响施工进度、现场环境卫生、施工质量和安全、校园环境、交通和安全、工地例会提及整改问题在下一次工地例会仍然存在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5）乙方需要协调现场交叉施工作业，与不同工种或单位相互配合，严禁出现阻挠、防碍、起争端等情形，一旦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竣工资料在城建档案馆存档、办理相关证件等工作，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协助，影响办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可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延期支付，至到办理完成止。

（27）乙方应自检是否达到音乐厅和演出厅规定的声学要求，如果甲方委托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合同百分之四计算违约金。

（28）乙方要按进度足额支付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严禁出现拉西贡幅、计薪、堵门等过激行为，否同甲方有权要求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9）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程作，如成品受到损坏，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如未按要求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11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甲方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3. 索赔的执行**

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3)对方违约的证据。

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

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第十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4. 索赔偿还**

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15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4.3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甲乙双方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30天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他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经甲方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内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内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 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 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保险**

3.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施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后果及赔偿任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是否办理施工设备、材料等保险，由乙方自行决定并承担支付保险费。

**4. 税费**

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第十六条 主要设计人员和专家**

为确保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施工设计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家团队（如有）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以上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团队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甲方组织设计检查时，乙方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到场解释甲方疑问。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原则**

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场地所属管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对于工程量清单外、但不需甲方额外付款的内容（如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已能够保障本项目建成并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完成建设任务。

3.对于增项工程：乙方认为确有需要增项的，由乙方提出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变更程序执行。甲方可拒绝乙方的变更需求，乙方仍需按原要求完成整体建设任务，确保能正常交付使用。

4. 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内容造成影响；

5.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甲方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内容的质量；

6.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内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7.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 第二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1、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款（舞台设备）的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2025年12月31日后)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舞台设备）的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舞台设备）的55%；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舞台设备）的15%。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备注：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

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材料/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甲方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验收。

5.甲方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9.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地点：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整改。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90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1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九 份，乙方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1. **保密**

1. 乙方仅将该数据用于合同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工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数据及研究成果在加密及提供方同意前不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绝不泄露数据相关信息；

3. 乙方如违反以上情形，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遭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2.如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的法律效力高于原协议；但补充协议中未涉及部分，按照原协议执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的地点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根据项目自行填写，注意与协议书一致）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量保证期内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15款 |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权物、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 支付违约金。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设备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2.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4供应商如选择独立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承诺函【备注：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对合同份额声明如下：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5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6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2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5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6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11.现场踏勘确认表**（如招标文件要求时提供）**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持踏勘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下《现场踏勘表》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踏勘，踏勘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踏勘表》上签字盖章，供应商将踏勘授权函及《现场踏勘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现场踏勘表》格式如下：

**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踏勘人员信息** | **姓名**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有效的工作证件**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踏勘情况说明** | 以下由采购人踏勘经办人填写：1.供应商踏勘签到时间： ；2.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是 □否 |
|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员填写：以上情况属实，我方予以认可。1.我方承诺在踏勘（考察）过程中，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投标信息，如有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2.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我方自愿承担被采购人拒绝参与踏勘（考察）的后果。 供应商踏勘人员签字： |
| **采购人踏勘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一份。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随招标文件发送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5．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 |  |  |
| 2 |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部分） |  |  |
| 合计（元） |  |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